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的现代农业园区协助创建认定服务、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服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协助创建认定服务、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助管理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兴贤人才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,584,152951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951,94455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捌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兴贤人才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